

《采购框架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

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

乙方：

住所：

签订地点：

一、本补充协议是甲乙双方签署《采购框架合同》（2019 版）（合同编号：；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）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的补充协议，对原合同增加及修改的内容，以此补充协议为准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对原合同增加及修改的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原合同 第八条 价格和结算第 8.3 款

原合同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付款。在支付结算价款之前，甲方可以直接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违约金或索赔款等相关款项。

变更为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付款，**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**。在支付结算价款之前，甲方可以直接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违约金或索赔款等相关款项。

二、其他

（一）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其具有同等法律

效力，当本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(三) 除本协议明确增加及修改的部分，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